

合同编号: SCBZXJK-2025-159(补)

2025 年度生态流量(中牟、潢川)断面建设项目

补充合同



甲方: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乙方: 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编制



补充合同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《2025 年度生态流量(中牟、潢川)断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原合同), 因该项目需增加部分采购内容,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特签订如下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增加的建设内容:

数据采集终端 (RTU) 3 台、蓄电池 1 套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:

1、合同单价参照原合同中标单价。

2、设备和数量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	型号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数据采集终端 (RTU)	台	3	宏电	H5110	7000	21000
蓄电池	套	1	纽华	定制	4640	4640
合计 (大写): 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				合计 (小写): ¥ 25640.00 元		

3、经双方友好协商, 最终优惠价为 24320 元整。签约合同价为: 人民币 (大写) 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(¥24320 元), 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款、运输、税金等费用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设备交付经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四条 交付期限



交付期限：乙方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，除本补充合同约定事项外，其他内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本补充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0日
法人代表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地址：郑州市纬五路10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3

电话：0371-65571723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乙方：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0日
法人代表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218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556377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南阳北路支行

帐号：41001508010050231012

